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建議或招攬提呈購買證券的建議（倘未有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獲得資格於當地進行該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辦理登記或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告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3639）

**3億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年息6.95%的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42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尚乘、美銀美林、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德意志銀行及UBS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百達利、中信建投國際、民銀國際、廣發証券、海通國際、新鴻基金金融及中泰國際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通知**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按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的形式上市及買

賣，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發售備忘錄。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超先生、姜修文先生、高煒先生、陳東輝先生及馬蘭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燕生先生、趙曉東先生及陳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